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6〕7号

关于河源元久科技有限公司纤维素纤维年产 5000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源元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元久科技有限公司纤维素纤维年产5000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的初审意见。

二、河源元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起步区规划纬二路南面、规划经七路东边，占地面积20094.91平方米，设计年生产5000吨莱赛尔纤维长丝。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

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做好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和废气的收集，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源控制，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执行（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排放造成大气、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指标内，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5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6.035吨/年。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至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管网接通后，本项目方可投产运营。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